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9

## 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 301,802,291 股增加至 336,435,910 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稀土集团”)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广东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42.87%减少至发行后的 40.51%，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1〕3931 号)核准，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,540,687 股新股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01,802,291 股增加至 336,435,910 股。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稀土集团及其一

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集团”）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 楼东面楼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泽林

注册资本：100000.00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3040116148

成立日期：2014-05-26

经营范围：稀土、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、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、研发、经营及产品贸易；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、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；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；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，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；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。

**（二）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-58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东

注册资本：1000000.00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719283849E

成立日期：1999-12-23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和运营，股权管理和运营，投资经营，投资收益

的管理及再投资；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物业出租；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（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）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|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|         |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广东稀土集团 | 129,372,517 | 42.87   | 129,372,517 | 38.45   |
| 广晟集团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| 6,946,167   | 2.06    |
| 合计     | 129,372,517 | 42.87   | 136,318,684 | 40.51   |

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